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黃玉萍

主席：王襄閱主任檢察官柏敦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

有關 110 年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核銷，各團體的計畫在檢察事務官、會計室協助處理下，皆能順利完成查核評估，110 年之查核評估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

肆、計畫審議

一、因 111 年度自治團體預算遭刪減 5%，由於教育局 2 案係補助偏鄉學校，若刪減其經費恐令其無法支應預先規劃的活動，社會局「111 年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則可就該機關或本署公務預算支應，衡諸計畫性質，且經委員討論後，刪減社會局「111 年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7,000 元整。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社會局依刪減後之金額(69,860 元)執行。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 110.8.5 通過之「111 年度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習會及法律宣導實施畫」進行修正：

(一)「111 年度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習會及法律宣導實施畫」

1. 經費概算表：

①「法治教育宣導品」：由 294,600 元變更為 459,600 元。

2.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312,000 元變更為 477,000 元(增加 165,000 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針對原 110.8.5 通過之「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申請刪除本案。

●決議：通過以上刪減案，本案將不予補助。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針對原 110.8.5 通過之「諮商輔導服務」、「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111 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方案申請補助計畫書」進行修正：

(一)「諮商輔導服務」

1. 經費概算表：

①刪除「駐點茶點」720 元、「諮商輔導專案團體督導會議-講師費」36,000 元、「心輔療癒書籍及影音媒材」2,570 元。

②共計刪減 39,290 元。

2.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104,410 變更為 65,120 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1. 經費概算表：

①刪除(一)志工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座談會項下「輔導書籍」9,800 元。

②(三)志工值班、協助訪視及參與會務項下「值班膳雜費」由 72,000 元變更為 61,000 元(其餘自籌)。

③刪除(四)新進志工參加總會辦理特殊訓練/見習訓練項下「車資」14,900 元、「住宿費」7,000 元、「茶點費」300 元。

④共計刪減 43,000 元。

2.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328,100 變更為 285,100 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三)「111 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1. 經費概算表：

①刪除「講師費」12,000 元、「餐費」4,800 元、「餐盒」2,400 元、「點心費」1,300 元、「雜支」2,000 元。

②「交通住宿費」由 20,000 元變更為 10,000 元。

③共計刪減 32,500 元。

2.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83,250 變更為 50,750 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四)「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方案申請補助計畫書」

1. 經費概算表：

①「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費」由 45,000 元變更為 15,000 元。

② 共計刪減 30,000 元。

2.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150,300 變更為 120,300 元。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伍、提案討論：無。

陸、散會